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 徐宇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弄000號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勇

被上訴人 蔡坤儒

蔡明秀

蔡坤佑

蔡明好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2年度豐小字第11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2年度豐小字第115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114年3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3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而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依前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李婉玉

01
02
03
04
05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法 官 林 萱
書 記 官 黃 泰 能